

重要通知-法人戶

- 一、依據洗錢防制法第7條及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5條等相關規範，本社應持續辦理確認客戶身分，並進行對實質受益人之審查，爰請尚未提供實質受益人資料予本社之法人客戶，請務必於107年10月30日前來本社提供實質受益人相關資料，包含：
 - (一)登記機關之證明文件(如:公司為設立或變更事項登記表)
 - (二)出資證明文件(如股東名冊、出資證明其他足以瞭解客戶股權或出資情形之文件)
 - (三)實質受益人身分資料
- 二、請注意，本社不會要求台端在電話上提供所屬個人資料。
- 三、倘台端對所提供資料有任何疑問或不確定是否尚未提供上開資料，請洽本社辦理，本社當竭誠提供服務或詳加說明。
- 四、倘台端未能於上開期限內配合提供上開相關資料，本社亦無法與你連繫或由其它管道取得上開資料，本社得視台端交易往來情形，依相關法令或往來契約之約定婉拒交易或服務，並暫停該帳戶之自動化交易，至台端完成資料更新後始重新開放。